

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實施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增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0 日增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。
- (二)彰化縣 111 年 10 月 7 日府教特字第 1110390251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透過校園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範，以兼顧學生生活教育及美感教育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會組織及任務：

(一)組織成員：共計十一名成員。

1. 學生代表：各年級推選一名年級代表，共三名。
2. 行政人員代表：學務主任、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，共四名。
3. 教師代表：各年級推選一名級導師，共三名。
4. 家長代表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，共一名。

(二)組織任務：

1.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2. 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3.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4.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服裝儀容規範：

(一)髮式：

考量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，定期清理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
(二)學號：

1. 制服：於上衣左邊繡上綠色字體校名「員林國中」及學號。
2. 運動服：於上衣左邊繡上綠色字體的學號。
3. 冬季外套：於左邊繡上黃色字體的學號。
4. 如穿著兄弟或他人的二手校服者，學號務必要修正。

(三)服裝：

1. 制服：穿著應整齊潔淨(圖示 1、2 為夏季服裝，圖示 3、4 為冬季服裝)。
2. 運動服：穿著應整齊潔淨(圖示 5、6 為夏季服裝，圖示 7、8 為冬季服裝)。
3. 冬季外套：穿著應整齊潔淨(圖示 9)。
4. 班服：實施時間、方式及原則，應參照本校「班服日實施辦法」。
5. 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6. 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
(四) 鞋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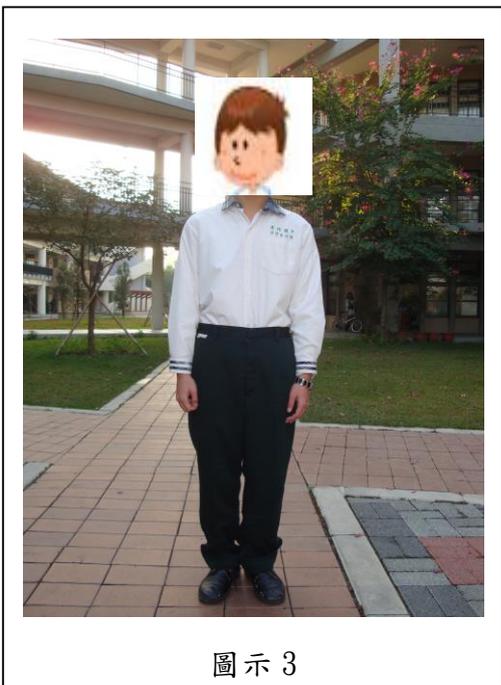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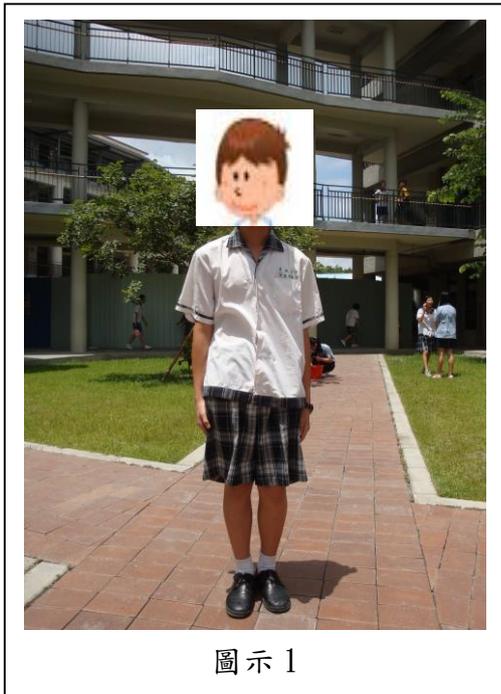
1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黑色皮鞋或運動鞋。
2. 非有正當理由，學生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五) 其他：

1. 定期修剪指甲，隨時保持清潔衛生。
2. 身上不得配戴具危險性之飾物。

五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必要時得實施正向管教措施，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……等。

六、本實施要點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修訂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

圖示 5



圖示 6



圖示 7



圖示 8



圖示 9